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2023年4月27日在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尚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已经审阅2022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其内容和结论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6、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表决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该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并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实际处理做出说明。

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

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8、表决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该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善公司经营况况，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9、表决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表决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1、表决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部分消除。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